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人之整體管治，包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董事會已確立領匯之管理框架，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業務風險管理程序之系統。

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已由策略夥伴提名。九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亦為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現已獲證監會授予牌照，並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成為管理人之負責高級職員。

有關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

董事包括：

<u>名稱</u>	<u>年齡</u>	<u>職位</u>
主席 鄭明訓	69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蘇慶和	5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文良	59	非執行董事
潘錫源	41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ARNOLD Michael Ian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浩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鈺斌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鑑泉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業務及工作經驗資料載列如下：

主席

鄭明訓先生

69歲，鄭先生於美國伊利諾斯州森林湖學院取得文學士學位，並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先生為以中國為基地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並在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擔任顧問。在香港，彼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兼任教授，亦為香港賽馬會董事。

鄭先生活躍於企業領導及政治兩方面，曾出任英之傑太平洋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美國商會及香港總商會之主席。

在政治方面，彼於回歸前為香港立法局議員，於一九九七年後亦曾任職臨時立法會。彼獲中國政府委任為籌備委員會成員，藉以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籌備。

鄭先生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比利時國王授勳為「Chevalier de l'Order de la Couronne」。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成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榮譽市民，並獲委任為該市之經濟顧問。二零零一年，彼獲選入香港科技大學 Beta Gamma Sigma 分會名譽會員，以表揚其為社會之貢獻；最近更獲同一所大學頒授大學學會會士榮銜，以表揚其對教育之貢獻。

鄭先生現為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 MFI Furniture Group Plc. 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執行董事

蘇慶和先生

59歲，蘇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註冊專業房屋經理，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經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資深會員。蘇先生亦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蘇先生在發展及管理商業及住宅物業組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一年出任和記地產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零年出任地鐵有限公司物業總監；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香港房屋協會(非政府機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起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蘇先生亦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目前是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委員。他曾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董事局、城市規劃委員會、土地及建設諮詢顧問委員會、長遠房屋策略檢督導小組、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香港房委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主席。

蘇先生目前是 Daily Sky Promotion Limited、More Advance Company Limited 及 Sun (Overseas) Limited 之董事。

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出任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廖文良先生

59歲，廖文良先生為新加坡嘉德置地之集團總裁，亦為新加坡嘉德置地集團董事會董事，同時為新加坡嘉德置地集團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雅詩閣集團及萊佛士控股集團之副主席。廖先生為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亦為首個在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託基金嘉茂

信託，以及嘉康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此外，他亦為嘉德房產開發有限公司，嘉德商業綜合資產有限公司及嘉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嘉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主席。

此外，廖先生是新加坡民航局及淡馬錫理工學院委員會主席。他亦為新加坡企業披露與監管理事會的成員。這是一個國家級機構(其中包括訂立會計準則)。

廖先生對新加坡及其他國家之建築及房地產業具有超過二十七年之豐富國際經驗，曾參與新加坡多個公共基建發展項目，包括樟宜國際機場的建設。他曾任新加坡標準研究局總裁五年之久，負責國家標準及工業研究發展等事宜，對新加坡製造業起積極支持作用。其後，廖先生在一家新加坡上市之工程及建築公司擔任總裁。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間，他獲選為國際標準組織(為世界組織，其總部設於日內瓦，負責為150多個成員國成立國際標準)主席。

廖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在新加坡大學畢業，獲土木工程學士，為註冊專業土木工程師。

廖先生現時兼任八和戲曲學院、Royal Thali Pte Limited、CapitaLand UK Holdings Limited、China Club Investment Pte Limited、Clarke Quay Pte Limited、CapitaLand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T.C.C. Capital Land Limited 及 Singapore-China Foundation Limited 之董事。

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一職。

潘錫源先生

41歲，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嘉茂信託(新加坡首個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 嘉茂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嘉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之總裁兼董事及 CapitaLand Financial(房地產資本管理 — 零售)之總裁。此前，潘先生曾為嘉德商業綜合資產有限公司零售部董事總經理及副總裁。彼亦曾負責發展新加坡嘉德置地集團之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潘先生積逾十五年包括房地產投資、發展及管理等方面之房地產經驗。在加盟新加坡嘉德置地集團前，彼曾在 Lend Lease Asia Holding Pte Limited 及於新加坡上市之 Hotel Properties Limited 出任高層職位。

潘先生現為 Standards, Productivity and Innovation Board (新加坡 SPRING)之 Retail Regulatory & Market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Task Force、the National Council Against Drug Abuse (NCADA) 及 SHAREholders(為一項公益金提案)之成員。彼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建築學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

潘先生目前亦為以下公司之董事：Albert Complex Pte Limited、Adelphi Property Pte Limited、BCH Hotel Investment Pte Limited、BCH Office Investment Pte Limited、BCH Retail Investment Pte Limited、Bugis City Holdings Pte Limited、CapitaLand (H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and (Industrial)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Land China Property Fund Management Pte Limited、CapitaLand Financial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Land Fund Investment Pte Limited、CapitaLand Fund Management Limited、CapitaLand Hualian Management & Consulting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CapitaLand RECM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BJ1) Holdings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SI)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Investments (SY)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China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Hong Kong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Japan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Management Pte Limited、CapitaLand Retail Singapore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Retail (Shanghai) Management

&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CapitaRetail Beijing Anzhen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CapitaRetail China (Alpha)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Retail China (Beta)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Retail China Developments (B) Pte Limited、CapitaRetail China Investments (B) Pte Limited、CapitaRetail China Investments Pte Limited、CapitaRetail Dragon Mall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CapitaRetail Japan Fund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CapitaRetail Singapore Management Pte Limited、Chongqing Zhongshan Hui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larke Quay Pte Limited、Eureka Office Fund Pte Limited、Foshan City Nanhai SZITIC Commercial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George Street Pte Limited、Hua Qing Holdings Pte Limited、Hunan SZITIC Commercial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Maoming City SZITIC Commercial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Plaza Singapura (Private) Limited、Premier Healthcare Services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Pyramex Investments Pte Limited、Shanghai Hua Qing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emasek Tower Limited、TMall Limited、Wuhu SZITIC Commercial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及 Zhangzhou SZITIC Commercial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出任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

61歲，畢業於北倫敦建築學院，持有工料測量高級研究文憑，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Arnold 先生是一名於物業界擁有近四十年經驗之資深經理。他於倫敦 James Nisbet & Partners 展開其事業生涯。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他是 Jardine Matheson 之經理，負責成立印尼 Jakarta Land 合資項目之所有技術事宜，後來成為新加坡置地之發展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他以業主代表身份監督馬尼拉文華酒店之發展。一九七八年，Arnold 先生加入香港置地，並由一九九五年開始擔任執行董事。在任期間，Arnold 先生在香港置地負責香港和亞洲(包括中國、菲律賓、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和澳洲等地)之發展項目，直至他於二零零二年退休為止。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 MCL 之非執行董事。

Arnold 先生目前是 Arnco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Arnco Limited 是一間為物業界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他也是 H.D. Engineering 之非執行主席、Square Bay Property Investment Advisers 及商界環保協會之董事，以及 Jakarta Land 之委員。同時，他也是香港建造業研究學會及 Goodag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Arnold 先生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是協康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環保建築協會主席及建造業專責小組成員。他亦是香港大學建築學院MIDM課程顧問委員會之委員。

Arnold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趙之浩先生

48歲，趙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達特茅斯(美國新罕布什爾州 Hanover)頒授經濟學學士，一九八六年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在香港土生土長，自一九七八年起居於紐約。

趙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美國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Chelsea Property Group 的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 Chelsea Property Group 的前身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一九九

三年上市、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營運以至後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被美國一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imon Property Group 收購，彼均任職高級行政人員。Chelsea Property Group 是全球最大的生產商門店中心發展商、業主及營辦商，為 Simon Property Group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趙先生主管 Simon Property Group 之亞太區發展業務，彼為總部設於東京之日本門店中心業主、發展商及營辦商 Chelsea Japan Co., Ltd. 之主席，並為總部設於首爾並於韓國從事門店中心發展之合營企業 Shinsegae Chelsea Co., Ltd. 之主席。

在加入 Chelsea Property Group 前，趙先生為紐約一家銀行控股公司 Manufacturers Hanover Corporation (現稱 JPMorgan Chase & Co.) 財資業務副總裁，並為 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 (現稱 JPMorgan) 美國企業銀行分部之副總裁。

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馮鈺斌博士

58歲，馮博士於一九七一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工程學學位，於一九七三年獲該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博士乃資深銀行家，積逾三十年經驗，任職香港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博士積極參與公職服務，現為馮堯敬慈善基金會會長、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多倫多大學管理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市區重建局規劃、拓展及文物保護委員會增選委員以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受託人委員會成員。

馮博士目前是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亦是下列公司之董事：Banco Weng Hang, S.A.R.L., Macau、Bank Consortium Holding Limited、Contender Limited、浙一財務有限公司、浙江第一有限公司、Dindina Limited、Hong Kong & Kowloon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Mai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Majest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ilf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Miramar Finance Limited、Po Ding Company Limited、Shahdan Limited、Tai Wah Finance Company Limited、Tessel Incorporation、永亨銀行信託(開曼)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永亨財務有限公司、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永亨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及 YKF Trustee Holding Incorporation。

馮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高鑑泉先生

59歲，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修畢哈佛商學院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高先生在業務發展及業務組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之前任董事，負責該集團之航空及運輸。他亦曾出任怡和(中國)有限公司、聯誼工程有限公司、歐亞(控股)有限公司、怡和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之主席。

高先生獲委任在多個政府顧問及法定機構以及相關組織服務。他是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

席、香港旅遊發展局董事會成員、創新及科技基金一般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物流發展局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日港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

高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及公共服務。他是英商會中國委員會主席、香港服務業聯盟執行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該聯盟主席)及哈佛商學院校友會董事。

高先生現任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怡和集團董事局顧問。高先生亦是 Boyden China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和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目前亦是下列公司之董事：CNAC (Taiwan) Travel Service Company Limited、Faith & Safe Transportation Limited、Happy Venture Transportation Limited、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Hong Kong Mid-Stream Company, Limited、Honour Travel Limited、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Jardine Airport Services B.V.、Jardine Airport Services N.V.、Jardine Airport Services China Limited、Jardine Aviation Services Limited、Jardine Travel (BVI) Limited、Lush Travel Limited、香港內河碼頭有限公司、River Trade Terminal Holdings Limited、Sure Travel Limited、Southern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aiwan Travel Incorporation。

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乃熿博士

63歲，李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布朗大學頒授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馬來西亞 Textile Alliance Limited (TAL)，並於一九七九年底返回香港加入 TAL 總部之成衣生產部。從一九八三年起，李博士一直出任僱員超過24,000人之聯業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李博士積極在香港參與多家貿易機構及公職服務。他是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主席、香港紡織業聯會主席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主席。他是創新及科技基金項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之紡織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委員會委員，亦是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

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授予英帝國官佐勳銜，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一年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四週年時，彼亦獲頒發銀紫荊星章。

李博士目前亦是下列公司之董事：Asia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Bodymetrics Limited、Brilliant Holdings Limited、Carmel Industries Limited、Cheong Shun Garments Company, Limited、Di An Trading Limited、Eastex Holdings Limited、Eastham Limited、Enro Shirt of HK Limited、Freeborders Incorporation、Frontlink Limited、Imperial Garments Sdn Berhad、ITT Textile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Lu Fe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Mandarin Clothing Company, Limited、Newpar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Newp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Apparel (Dongguan) Limited、Pen Apparel Sdn Berhad、Penang Textile Sdn Berhad、PT Katexindo Citramandiri、Philip-Van Heusen Corporation、Ramtex Fabrics Incorporation、Ramtex Incorporation、Ramtex Sales Corporation、SBT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kycity Development Limited、South China (Jersey) Holdings Limited、South China Textile Limited、Step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TAG Holdings Incorporation、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 Apparel Jersey Limited、TAL Apparel (S) Pte Limited、TAL Global Alliances Limited、Taltech Limited、TAP Apparel Holdings Incorporation、TAP Textile Holdings Incorporation、Tapsec Limited、TAV Limited、Textile Alliance Apparel (Dongguan) Limited、Textile Alliance Apparel (Shenzhen) Limited、Thai Garment Export Company, Limited、The Apparel Group Limited、Tri-Alliance (HK) Limited、Trinity Textiles Limited、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Vaneto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及 Westwell Limited。

李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梁定邦先生

59歲，倫敦大學畢業，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他開始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執業大律師，一九九二年曾出任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梁先生為英格蘭大律師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大律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現改名為資深大律師）。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梁先生對香港及中國內地資本市場之建設及監管貢獻良多。自九十年代起，他已經服務於多個業界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理事會及上市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中港聯絡小組。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梁先生擔任證監會之主席。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梁先生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負責為革新中國證券市場出謀獻策。由一九九七年至今，梁先生亦獲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委任為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亦積極參與其他公職服務。他一直擔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海南省、深圳及廈門市政府之榮譽法律顧問。目前，他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以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他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梁先生目前是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alent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校董。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辛定華先生

46歲，畢業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獲頒理學士學位，並完成史丹福商學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他是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會計師。辛先生目前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旗下一全資附屬公司是香港公開發售之聯席經辦人兼包銷商）之執行董事及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球策略委員會之主席。他也是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Solomon-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八年之經驗，曾參與多宗資本市場及顧問交易。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他在 Jardine Fleming Holdings Limited 工作，擔任集團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業務之聯席主管。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是 JP Morgan Chase 香港區總裁兼香港投資

銀行部主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辛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副召集人，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名譽總幹事。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他兩度獲證監會委任為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委員。

辛先生亦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曾是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投資諮詢委員會、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公司諮詢委員會及香港政策研究所之委員，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辛先生目前亦是下列公司之董事：Elgo Sky Limited、Graceful Joy Limited、Graceful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china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Kingsway Goalmark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Knowledgeable Investments Limited、Luxury Development Limited、Nexcel Group Corporation、Nexcel Limited、Overseas Billion Limited、Sinochem Americ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inochem Kingswa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tro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TravelPlayers Corporation 及 Well Talent Limited。

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盛智文博士

57歲，蘭桂坊(香港之飲食及娛樂地區)主要物業發展商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他現在是香港海洋公園主席和拉斯維加斯博彩公司 Wynn Resorts Limited 董事局成員，參與興建澳門新賭場 Wynn (Macau)。他也是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之董事、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博士是 Colb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創辦人，直至二零零零年底前為該公司之擁有人，該公司之業務是採購並出口時裝至北美洲。

盛智文博士亦積極參與公職服務。他是加拿大商會董事，也是香港公益金及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策劃小組與市區重建局成員、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委員。二零零一年，他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他亦已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

盛智文博士目前亦是下列公司之董事：Algo Group Incorporation、Andaman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ndamandara Company, Limited、Andara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API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Baron Way Company Limited、Berceuse Limited、Blue Moon Asia Limited、Bonica Limited、Branson Limited、California Communications Limited、California Entertainments Limited、Canson Company Limited、Cathee Development Limited、Centralink Pacific Limited、Citiwin Pacific Limited、Climax Group Limited、DKA (Asia) Limited、Dual Way Investment Limited、Durham Company Limited、Eternal View Company、Ever Crown Holdings Limited、Flow Deserve Limited、Foresource Development Limited、Global Apex Limited、Global Orient Limited、Good Celebrity Limited、Great Growth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Hurricane Holdings Limited、Hapunion Development Limited、Harvest Hero Limited、Haunting Production Limited、Hinlam Company Limited、Homely Company Limited、Honwall Company Limited、Indochine (1929) Limited、Jadewood Limited、Joint Goal Limited、Lan Kwai Fong Association Limited、Lan Kwai Fong Concepts (BVI) Limited、Lan Kwai Fong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Lan Kwai Fong Concepts (HK) Limited、Lan Kwai Fong Concepts Gp Limited、Lan Kwai Fo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Lan Kwai Fong Development Limited、Lan Kwai Fong Great

管理人之管理人員及僱員

China Limited、Lan Kwai Fong Properties Limited、Lan Kwai Fong.Com Limited、Lanbo Limited、Le Bar Bat Limited、Long Tin Limited、Lucky Paradise Company Limited、Lucky Sun Company Limited、Mesco Limited、Mighty Pacific Investments Incorporation、Movie City Limited、Palladium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Palladium Properties Incorporation、Paradise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adise Designs Limited、Paradis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Limited、Paradis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adise Properties Limited、Paradise Venture Group Limited、Pearl Touch Company Limited、Phonix Company Limited、Rich Worldwide Limited、Seastrand Limited、Silk Entertainment Limited、Shireview Company Limited、Suntel Limited、Swiftfield Holdings Limited、The Green Company Limited、The Jazz Club Limited、Too Productions Incorporation、Top Smarties Limited、Tri-Busy Limited、市區重建局、V.L.E.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land Limited 及 Wealth Land Limited。

盛智文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高級行政人員

管理人之高級行政人員列載如下：

名稱	年齡	職位
沈溢華先生	53	資產管理總監
彭沛然先生	44	財務總監
黃劍榮先生	43	策劃及發展總監
張建發先生	56	資產管理總經理
歐陽厚昌先生	57	租賃及規管總經理
林萬鏞先生	49	財務總經理
梁國豪先生	35	投資經理
何鑑波先生	52	規管經理
林韻婷女士	37	法律顧問

管理人各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料列載於下：

沈溢華先生

53歲，資產管理總監，負責監督管理人之物業資產。沈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機電工程系，並在哈佛商學院修畢高級管理課程。他是特許工程師，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公司管理及領導經驗。沈先生加盟管理人前，曾任運輸基建管理公司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彭沛然先生

44歲，財務總監。彭先生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牛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於 University of Trieste 取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澳洲證券學會、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電腦審計員協會，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彭先生於企業融資、證券市場規管、管理顧問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彭先生加盟管理人前任職 WAG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總經理，過往亦曾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監會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現任 HoldCo 及 FinanceCo 之董事。

黃劍榮先生

43歲，策劃及發展總監，負責監督管理人物業資產之策劃及發展。黃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認可人士，擁有近二十年物業品牌及資產發展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目前同時是上海

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兼讀研究生。黃先生加盟管理人前，曾任新鴻基地產集團之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附屬公司）及集團高級項目經理，現任 HoldCo 及 PropCo 之董事。

張建發先生

56歲，資產管理總經理。張先生是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及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會員。張先生曾是香港房委會商業樓宇分處總經理，在商業組合發展、管理及租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陽厚昌先生

57歲，租賃及規管總經理，負責監督租賃合約及其他租賃事宜之租賃策略、政策、條款及條件。歐陽先生加盟管理人前，曾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租賃部門總經理，主管大批優質及高尚零售物業。歐陽先生積逾三十五年租賃及市場推廣經驗，除全面掌握其他物業方面外，亦是零售物業之專家。

林萬鏞先生

49歲，財務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管理人前，曾在德昌電機、宜高科技創業集團、摩托羅拉亞太及飛利浦電子之經營融資、共用服務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擔任多個總監及管理職位。自一九八六年起，他成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而從一九八八年起，他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國豪先生

35歲，投資經理。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悉尼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管理人之時，梁先生已在多間享有國際聲譽之基金管理公司任職並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是管理人之負責高級職員之一。

何鑑波先生

52歲，規管經理。何先生在金融業務方面擁有三十年之經驗，並精通衍生工具買賣業務及資產管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何先生是慶豐金集團有限公司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他是AIM Group of Companies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七月，何先生加入管理人，並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先生是管理人之負責高級職員之一。

林韻婷女士

37歲，法律顧問。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她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她擔任孖士打律師行之律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她加入和記黃埔港口出任法律顧問，直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管理人之法律顧問為止。

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全部均非必要定論)。倘董事有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則其獨立性很可能會被質疑：

- (i) 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總額超過1%。任何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持有超過1%權益之候選人，在該委任前，必須獲董事會信納彼為獨立的。持有權益5%或以上之候選人一般不會被視作獨立。在計算該1%之上限時，董事會須考慮董事合法或實益持有之基金單位總額，連同於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不論是合約式或以其他方式)時需要發行基金單位而可能須向董事或其代名人發行之基金單位總額。
- (ii) 已收取來自一名「關連人士」或領匯本身之任何領匯證券之權益作為一項饋贈，或以其他財務支助形式進行(惟須受制於上文(i)段第二及第三句)，惟董事倘收取來自領匯或其附屬公司(而非來自關連人士)之基金單位或證券權益作為其董事袍金或根據領匯所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者，則仍將會被視為獨立；
- (iii) 為一名目前正向下列人士提供(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已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委託人，或為該名現正或一直於上述同一期間內涉及向下列人士提供該等服務之專業顧問之僱員：(a)領匯或領匯任何關連人士；或(b)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管理人或領匯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重要持有人(如無重要持有人，則為管理人或領匯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任何聯繫人；
- (iv) 於任何領匯或領匯任何關連人士之主要營業活動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涉及與領匯或與領匯之任何關連人士有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v) 於董事會上特別維護一個機構之權益而其權益並非一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權益；
- (vi) 現時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曾經與管理人或領匯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者領匯之重要持有人有關連；
- (vii) 現時或於緊接其建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一直為管理人或領匯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領匯之任何關連人士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
- (viii) 為對領匯或領匯之任何關連人士具財務依賴。

投資者應參考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根據本發售通函附錄十，副本可供查閱)所載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評估詳情。

董事之薪酬

身兼管理人僱員之董事(策略夥伴董事除外)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之方式收取薪酬，其中包括管理人對其董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管理人收取袍金。管理人

管理人之管理人員及僱員

無須支付任何酬金予策略夥伴董事。有關管理人應付予策略夥伴之費用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重大合約及其他文件和資料」一節。管理人經已與其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

根據現有薪酬安排，管理人估計每年支付予所有非執行董事之總薪酬金額將約為1.9百萬港元。每年向行政總裁支付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依照服務協議為5.0百萬港元。

僱員

管理人之每位僱員乃根據僱用合約僱用，當中訂明僱員職責、薪金及福利、僱用條款及終止僱用之理由等事項。一般而言，僱用合約可透過給予僱員相等於一或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而依願終止。

管理人僱員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款額視乎管理人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定。

管理人注重僱員培訓及發展。管理人已為僱員設立一項培訓計劃。僱員必須參加若干內部及外部課程。新僱員獲提供培訓，藉以確保彼等擁有履行其職責所必要之技巧。管理人亦計劃向外間服務供應商之僱員提供培訓。

管理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管理人之資產分開，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管理人為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人就此支付之供款總額約987,000港元。

管理人並無遇上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業務受到影響，而在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時亦無遇上任何重大困難。管理人認為本身與僱員關係良好。

於最後可行日期，管理人約有272名僱員。

下表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人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之分析：

職能／部門	人數	%
行政總裁辦公室	2	0.7
資產管理	158	58.1
策劃及發展	47	17.3
財務及投資管理	26	9.6
人力資源及企業事務	36	13.2
企業傳訊	3	1.1
總計	272	100.0

行政總裁及管理人之高級人員之薪酬

行政總裁及管理人之高級人員之薪酬架構包括與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表現及／或管理人之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根據服務協議，行政總裁可收取之酌情花紅，目前預期不少於其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基本薪酬之30%。該等花紅將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支付。就支付予管理人之高級人員之酌情花紅而言，管理人預期該等酌情花紅將不超過基本薪酬之30%。高級人員

之酌情花紅是由執行董事根據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釐定。在釐定酌情花紅時，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亦將考慮以下因素：(i)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對領匯之資產淨值所作出之貢獻；及(ii)領匯於該財政年度內所支付之分派金額。

管理人與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委員會之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企業管治」一節）有意考慮採納一套僱員基金單位認購權計劃，採納該計劃與否須經董事會批准且必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管理人及領匯亦將會遵守在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中之規限，該等規限防止發行任何新基金單位予關連人士，除非：(i)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單位持有人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特別批准；及(ii)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載之規定，就各情況發出公佈、通函及通告。

董事酬金必須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所列明的規定，於領匯年報中申報。

受託人向董事作出之彌償保證

根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及在該等條款之規限下，受託人（作為領匯之受託人）已向各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根據該彌償保證之條款，董事有權就彼等擔任管理人、HoldCo、PropCo 或 FinanceCo（包括就全球發售而言）之董事、高級職員或代理而履行各自之職務時，因任何行動或疏忽而引致或產生任何負債而對存置財產進行追索，惟該等負債因彼等疏忽、欺詐性行為不當或蓄意違約引起者則除外。